

# 台山市端芬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台山市端芬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二、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单位：台山市端芬镇卫生院

地址：台山市端芬镇山底圩

联系人：刘楚昂

联系电话：13380968416

## 三、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一) 供应商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 供应商必须是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单位；
- (三) 供应商具有三年或以上环境保护相关项目的工作经验；
- (四) 供应商具有全职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
- (五)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一) 项目背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台山市端芬镇卫生院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二)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台山市端芬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台山市端芬镇卫生院；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综合性医院，占地面积约 992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8264m<sup>2</sup>，主要建筑包括：1 栋地上 5 层的住院大楼，1 栋地上 3 层的门诊大楼，一栋地上 5 层的综合楼，1 栋地上 3 层的宿舍楼等。本项目设置科室有妇产科、内科、外科、门诊、检验科、放射科、公卫科、B 超科、中医科、办公室、药库、药房、医养融合中心、洗衣房污水处置间、医疗废物暂存间、门卫等，不设传染病房。本项目设置床位 160 张，门诊接诊量约为 250 人次/d。全院总人数 135 人，其中临床医疗专业（含中医）44 人（含副主任医师 5 人、全科医学专业执业 26 人）；执业护士 51 人（含养老护理员 28 人）；药学 11 人；医技 7 人；行政后勤 8 人；兼职社工 1 人；营养师 1 人；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师 1 人；其他 14 人。医养融合中心是由医生 2 人、护理人员 8 人、护工 10 人组成。

**建设地点：**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山底圩旧台海路 13 号，东经 112° 45'23.6551"，北纬 22° 03'12.9539"；

### （三）服务内容

完成台山市端芬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申报等工作及其相关配套服务。

### （四）服务要求

服务过程及其技术成果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要求、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通过相应级别主管部门的审批。

##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台山市

合同履行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 七、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计价标准：《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结合参考本地市场均价，本项目方案响应报价区间为：24000 元-31000 元。服务费用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人工

费、技术费、差旅费、技术文件的编制评审费、项目环境检测采样费、服务管理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

#### 八、服务时间

按双方合同约定。

#### 九、服务成果验收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十、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 十一、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台山市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